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 於同1季查 核2次以上 者，請併 列)	輔導查核 日期	本次查核性 質	本年度累計查 核次數 (含社政查 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 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 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 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 ，免勾選)
A、109年度第4季持續列管輔導、追蹤查核之機構							
A-1	臺南市私立祐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109年第4季持續列管事項： 膳食檢體未依規定保留	針對應改善事項，該機構於110.1.21函報改善情形，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尚符規定，本局於110.1.28南市社老字第1100165922號函復同意備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A-2	臺南市私立康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2.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109年第4季持續列管事項： 於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住民。	1. 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規定於110.1.4南市社老字第1091592035號裁處書罰鍰6萬元，並限期於文到1個月完成改善。 2. 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於110.2.8辦理實地複查，經查該機構確已完成改善，本局於110.2.9南市社老字第1100231237號函復完成改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A-3	臺南市私立和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109年第4季持續列管事項： 1. 冷藏及冷凍設備未有溫度計。 2. 未留存48小時內之膳食檢體。 3. 供水設備之濾心未至少每3個月更換1次。 4. 未見每3個月1次清潔防治害蟲及消毒紀錄。	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0.01.20函報改善情形，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尚符合規定，本局於110.01.22南市社老字第1100151621號函復備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 於同1季查 核2次以上 者，請併 列)	輔導查核 日期	本次查核性 質	本年度累計查 核次數 (含社政查 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 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 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 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 ，免勾選)
A-4	臺南市私立佑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12.29 (補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 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7次查核	一、109.12.01持續列管事項： 1. 日間照顧服務人力不足。 2. 12月份班表無本籍照顧服務員 值勤。 二、109.12.29新增缺失事項： 膳食檢體留存不足200公克。 三、110.01.14新增違規事項： 1月份班表照顧服務員之外籍看護 工已逾二分之一。	1. 針對第一項第1、2點(109.12.01持續列管)應 改善事項，本局於109.12.29辦理實地複查，經 查第2點該機構已完成改善，惟第1點尚未完成 改善，且查核結果新增第二項缺失事項。 2. 因查核是日尚處於限改期間內，本局於 110.01.08南市社老字第1100068158號函請該機 構針對第一項第1點違規事項如期完成改善。 3. 另針對第二項(109.12.29複查新增缺失事項) ，於前述函文一併函請該機構於期限內完成改 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 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 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 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 於同1季查 核2次以上 者，請併 列)	輔導查核 日期	本次查核性 質	本年度累計查 核次數 (含社政查 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 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 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 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 ，免勾選)
A-4	臺南市私立佑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1.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■首次查核 □第次查核	一、109.12.01持續列管事項： 1. 日間照顧服務人力不足。 2. 12月份班表無本籍照顧服務員值勤。 二、109.12.29新增缺失事項： 膳食檢體留存不足200公克。 三、110.01.14新增違規事項： 1月份班表照顧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已逾二分之一。	1. 針對第一項第1點(違規事項)，本局於110.01.14辦理實地複查，經查該機構仍未完成改善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0.01.22南市社老字第1100137364號函再限期機構1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依110.02.02南市社老字第1100139001號裁處書，裁處該機構負責人12萬元罰鍰。 2. 另針對第三項(110.01.14複查新增違規事項)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0.01.22南市社老字第1100137364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1個月內完成改善；針對第二項於前述函文一併函請該機構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。 3. 針對第二項缺失事項，該機構於110.02.02函報改善情形，經查所附資料尚符規定，本局於110.02.08南市社老字第1100205980號函復已有改善。 4. 針對第一項第1點、第三項違規事項，該機構於110.02.02併同函報改善情形，本局於110.02.08南市社老字第1100205980號函復資料尚有缺漏，該機構於110.02.25函報補正。本局經查該機構補正後資料尚符規定，於110.03.03南市社老字第1100286023號函復將擇期辦理複查，確認改善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，請併列)	輔導查核日期	本次查核性質	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 (含社政查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，免勾選)
A-4	臺南市私立佑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3.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次查核	一、109.12.01持續列管事項： 1. 日間照顧服務人力不足。 2. 12月份班表無本籍照顧服務員值勤。 二、109.12.29新增缺失事項： 膳食檢體留存不足200公克。 三、110.01.14新增違規事項： 1月份班表照顧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已逾二分之一。	針對第一項第1點、第三項(違規事項)，本局於110.03.10辦理實地複查，經查該機構確已完成改善，並於110.03.15南市社老字第1100343883號函復完成改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，請併列)	輔導查核日期	本次查核性質	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 (含社政查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，免勾選)
B、本季首次聯合稽查之機構							
B-1	臺南市私立宏佳老人養護院	01.1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無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B-2	臺南市私立宏璋養護院	01.1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無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，請併列)	輔導查核日期	本次查核性質	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 (含社政查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，免勾選)
C、本季辦理社政查核之機構							
C-1	台南市私立慈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3.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不足	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0.03.31南市社老字第1100419773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1個月內完成改善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C-2	台南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3.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不足	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0.03.31南市社老字第1100422232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1個月內完成改善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 於同1季查 核2次以上 者，請併 列)	輔導查核 日期	本次查核性 質	本年度累計查 核次數 (含社政查 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 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 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 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 ，免勾選)
C-3	臺南市私立永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	03.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1. 未置專任業務負責人綜理機構業務。 2. 未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。 3. 日間照顧服務人力不足。 4. 護理站未依設立標準配置設備。 5. 廚房未設置儲藏及冷凍設備。 6. 未配置緊急呼叫系統。 7. 護理人員未佩帶專業證明文件。 8. 1樓部分寢室上鎖，無法確認寢室配置。 9. 堆置雜物(寢室、公共空間、走道及樓梯)影響逃生動線。 10. 食物堆放地面，未善盡食品衛生管理。	1.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-6點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0.03.29南市社老字第1100392872號函請該機構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於文到14天內提改善計畫。 2. 針對應改善事項7-10點，於前述函文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 於同1季查 核2次以上 者，請併 列)	輔導查核 日期	本次查核性 質	本年度累計查 核次數 (含社政查 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 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 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 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 ，免勾選)
C-4	臺南市私立美麗園 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 (養護型)	03.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 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 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次查核	無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 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 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 解除列管。
C-5	台南市私立佑康老 人長期照 顧中心(養 護型)	03.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 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 核 (夜間稽 查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次查核	未如實依工作人員執勤情形落實 簽到退。	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於110.03.30南市社老字 第1100413763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 改善，並函報改善情形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 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 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 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，請併列)	輔導查核日期	本次查核性質	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 (含社政查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，免勾選)
C-6	臺南市私立維康老人養護中心	01.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一、違規事項：共2間寢室之住民緊急求救鈴故障，及1間洗澡淋浴間緊急求救鈴故障。 二、缺失事項： 1. 現場值班照服員，與排班表當日應上班照服員不符。 2. 查護理師及照服員當日無上班，卻有體溫量測紀錄。 3. 查冷凍設備溫度未符攝氏零下18度以下之規定。 4. 查無社工服務之「新進住民之適應輔導措施、院民文康活動紀錄」。 5. 查使用鼻胃管住民有依本局核定標準收費，惟住民契約第5條未明列鼻胃管之收費金額。	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0.01.22南市社老字第1100137635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於文到14天內提改善計畫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		03.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查核		1. 針對應改善事項，該機構於110.02.09函報改善情形，第二項(缺失事項)第1、3、5點經查所附資料尚符規定，本局於110.02.19南市社老字第1100239434號函復完成改善。 2. 針對第一項(違規事項)及第二項(缺失事項)第2、4點，本局於110.03.12辦理實地複查，經查該機構確已完成改善，本局於110.03.19南市社老字第1100372386號函復完成改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10年度第1季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

填報日期：110年4月13日

編號	機構名稱 (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，請併列)	輔導查核日期	本次查核性質	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 (含社政查核)	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(如無改善事項，請註明「無」)	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(含發文日期、文號、限改期間、處分依據、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；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，免填)	機構改善情形 (如無改善事項，免勾選)
C-7	臺南市私立學甲老人養護中心	03.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無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C-8	臺南市私立宏祐老人養護之家	02.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查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查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查核	未依規定留存膳食檢體。	1. 針對應改善事項，本局於110.02.22南市社老字第1100257789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函報改善情形。 2. 針對應改善事項，該機構於110.02.24函報改善情形，經查所附資料尚符規定，本局於110.03.03南市社老字第1100286060號函復備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未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部分改善，於下季持續列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完畢，解除列管。

1、截至本季為止，全市計 111 家老人福利機構。

2、本季實施聯合稽查家數計 2 家；又截至本季為止，已累計聯合稽查家數計 2 家(含已歇業機構0家)，未實施聯合稽查家數計 109 家。

附註：一、本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每機構每年最少應查核1次。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季終了次月20日前填報當季查核情形報署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